

河南省林业局 2023 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18

豫政采(2)20231627-4

项目名称：河南省林业局 2023 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甲方：河南省林业局

乙方：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

甲方：（需方）河南省林业局

乙方：（供方）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招标采购的货物，详见清单（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等），合同总价款为：98877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捌仟柒佰柒拾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本合同涉及到合同内容变更及合同金额变更，必须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否则不予认可。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货物质保期为 5 年。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合同生效，乙方应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2、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验收报告。

4、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甲方保留招标后通过测试验证技术参数的权利。如在验收时发现乙方实际提供的货物参数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视为虚假中标，乙方应承担由此带的一切损失。

5、提出异议时间：验收后 10 日内。

五、付款方式:

1、交货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2、申请付款时需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设备验收报告;
- (2) 设备验收单;
- (3) 全额发票。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招标文件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5%赔偿费。

八、《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项目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双方认可的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如双方同意通过诉讼解决，可选择（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河南省林业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71-65529013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乙方：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振兴大道 30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孙物飞

电话：86551888

开户银行：工行泰州分行高港支行

银行账号：11150240093008888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5866885348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报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1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核心产品)	6MF-22-50B	台	222	2465	547230	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2		YD-58	台	330	1338	441540	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合计总价: 小写: 988770.00 元

大写：玖拾捌万捌仟柒佰柒拾元整